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84 号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如下事项，请你公司予以详细核查并补充说明：

1.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 23,316.38 万元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1.41%。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、经营现状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关系、行业惯例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名称、合同权利义务关系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客户履约能力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出现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，并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、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(3) 补充说明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，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2. 2022 年第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在建工程昆山保税区物流园 4#仓库期末余额 3,965.81 万元，累计投入金额较年初未发生变化。你公司半年报显示，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为 91.08%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截至 2022 年末，该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如是，请披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；如否，请详细说明原因。

(2) 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支出的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款项的性质、金额以及发生时间。

(3) 结合问题 (1) 和 (2)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，以实现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目的。

3. 2022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销售费用 1,977.0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3.60%；管理费用 9,075.1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33%；研发费用 1,449.2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9.99%；财务费用 1,747.7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.95%。

请补充说明公司各项费用发生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进一步核实 2022 年度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，是否存在由你公司关联方代垫相关费用等情形。

4. 截止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,932.41 万元。

请结合问题 1、问题 2、问题 3，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预计金额，并进一步说明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你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是，请充分揭示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 年 2 月 21 日